

证券代码：872292

证券简称：群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许波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陈夕美、监事陆群、监事俞娜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9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